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1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2,104.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 30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其中，本次被担保对象同德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同德通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申请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与中小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5）年借担字（01200）号】，

约定由公司为前述贷款向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同德通的上述担保为前次担保业务的续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本次对同德通的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续签，原担保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

以上业务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前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同德通的担保额度未超过 1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2,204.08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2,104.0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37,895.92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T337P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 18

法定代表人：张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金属及金属矿（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煤炭、石油制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英砂、化肥、塑料、橡胶、轮胎、铜、钢材、铝材、汽车及配件、二手汽车、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木材、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化妆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国内水上运输）；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德通总资产 17,610 万元,负债总额 23,5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0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513 万元),净资产-5,90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9 万元,利润总额-7,044 万元,净利润-7,0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德通总资产 8,429 万元,负债总额 14,3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7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82 万元),净资产-5,953 万元。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358 万元,利润总额-50.56 万元,净利润-5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山西同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同德通 51%股权,洛基山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德通 25%股权,深圳市创实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德通 24%股权;公司持有山西同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德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同德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各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并在下列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下同)。

3. 保证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的保证为独立的保证，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担保的影响。如有多个担保人的，乙方仍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偿还义务。

(3) 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均为连带共同保证人，甲方有权要求其中的一人或多人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即使乙方中的多人只有部分人签章，本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4) 如对甲方的担保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无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则保证人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保证人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乙方中的一方同时也为甲方提供物的担保的，甲方对该方提供的全部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行使追偿权时可以不区分先后顺序、完全依赖自身利益考量便宜向该方行使追偿权，直至甲方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在甲方实现债权时，该方不得提出要求甲方先行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的抗辩。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 保证的有效性

(1)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借款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借款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本合同仍然有效；不受主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签订日期先后顺序的影响。

(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乙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受乙方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乙方是自然人的，不受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的连续性也不受丙方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2,104.08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8%，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2,017.63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28,062.25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6,311.23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5）年借担字（01200）号】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